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

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外語系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之產生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、出缺、辭職後一個月內或本校系主任依法另行改選時,得召開系務會議,依本要點辦理產生。

三、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，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。

四、系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均為當然候選人，本系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方具選舉權，系主任應具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。

五、選舉日期由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在選舉前十日公告，以書面通知選舉人親自出席系務會議。

六、系主任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：

(一)新任、續任之系主任，由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數，以**無記名單記法**選出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**三人，由校長選聘之。**

(二)本系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，得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去職，並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七、系主任被推薦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簽陳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